

西方金融理论与银行业务

张铁城 编

能源出版社

21.7003
ZTC
C-1

西方金融理论 和银行业务

张铁城

能源出版社

西方金融理论和银行业务

张铁城编著

能源出版社出版

能源出版社发行

太阳宫印刷厂印刷

787×1092 1/32 开本 9 印张 202千字
1987年12月第一版 1987年12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28000

书号 ISBN7-80018-050-6/c8 定价2.40元

前 言

我国金融体制改革是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如果金融体制改革不好，经济体制改革也不会成功。无论是把经济搞活，还是进行宏观调节控制都离不开一个好的金融体制。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要求金融体制改革加快步伐。金融体制改革是项复杂而艰巨的系统工程，就社会主义国家讲也是个创举。进行金融体制改革一方面要总结我国金融工作改革的实践，另一方面还应借鉴国外的一些有益经验。因此，就有一个正确对待西方金融理论和银行业务的问题。西方金融理论有各种不同的流派，建立了庞大的体系，对于其中的庸俗部分，当然我们应该批判和扬弃，但是，对于其中的科学、合理部分需要肯定和研究。列宁十分强调利用资产阶级学者的研究成果的重要性。他的一些伟大著作，象“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等，就是批判的利用了资产阶级经济学家的许多资料和理论观点。西方资本主义国家银行业的历史发展悠久。现代银行在我国的建立比这些国家晚得多。西方银行业务在为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发展的服务上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资本主义银行在管理信贷和货币流通方面，在进行各项业务的方式方法方面，在实现银行业务的现代化方面……都有着不少的先进经验值得我们吸取和借鉴。当然我们不能照搬照抄，而要结合我国具体情况有选择的运用。这些都是应该引起我们重视的。

当前，我国高等财经院校金融专业所学习的课程大部分

是社会主义金融理论和银行业务。学习这些课程无疑是重要的。然而，与此同时，还应学习一些西方金融理论和银行业务，以便开阔视野，扩大知识面，有利于将来毕业后从事金融研究和银行的实际工作。从金融专业教学改革趋向看，现已陆续开设了有关这些方面内容的课程。

基于这种情况和要求，编者撰写了这本小册子。这本书的主要内容有两部分。一部分阐述了西方金融理论。资产阶级经济学家有关货币、信用和银行的理论很多，限于篇幅，只介绍了几种比较流行的、影响较大的学说，并用马克思主义的观点加以评论；另部分阐述了西方商业银行的业务经营和中央银行的货币政策。资本主义国家的商业银行业务日趋综合化、全能化，业务范围越来越广泛，结合我们的借鉴需要，只介绍了它们的一些传统业务及其经营。本书力图阐明西方金融理论和银行业务的最基本内容，作为学习这方面知识的引导。

本书主要为金融函授同学自学教材，其他财经院校金融专业的同学也可学习使用。

本书在撰写过程中得到了北京财贸学院金融系荣韞瑶老师、卢光群老师的支持和协助；书稿写成后，蒙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金融研究所景学成同志，中国银行总行经济研究所张德保同志审阅、润色；北京财贸金融函授学院教务处积极组织出书。在此，一一表示感谢。

由于时间仓促和个人水平所限，书中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敬希读者予以指正。

编者 1987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西方货币理论(一)	(1)
第一节 金属主义和名目主义的货币学说	(1)
第二节 货币数量论	(11)
第二章 西方货币理论(二)	(41)
第一节 通货膨胀理论	(41)
第二节 通货膨胀和失业	(60)
第三节 通货膨胀影响	(66)
第四节 制止通货膨胀的对策	(70)
第三章 西方信用和银行理论	(80)
第一节 自然主义信用论和信用创造资本论 ..	(80)
第二节 信用调节论	(96)
第三节 银行经营理论	(105)
第四节 利息理论	(113)
第四章 商业银行的业务经营(一)	(125)
第一节 商业银行概论	(125)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负债业务	(152)
第五章 商业银行的业务经营(二)	(167)
第一节 商业银行的资产业务	(167)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信托业务	(208)
第三节 商业银行的租赁业务	(213)
第四节 商业银行的银行卡业务	(217)
第五节 商业银行代理融通业务	(222)

第六节	银行业务服务的电子化.....	(225)
第六章	中央银行和货币政策.....	(231)
第一节	中央银行的性质、职能和组织结构...	(231)
第二节	中央银行同国家的关系.....	(246)
第三节	中央银行同商业银行的关系.....	(250)
第四节	中央银行货币政策的目标和指标.....	(259)
第五节	中央银行货币政策的手段.....	(266)

第一章 西方货币理论（一）

第一节 金属主义和名目主义 的货币学说

西方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对货币本质的认识，基本上有两种对立的观点：即金属主义的货币学说和名目主义的货币学说。

金属主义的货币学说把货币和贵金属等量齐观，认为货币是一种商品，是一种财富。货币必须有完全的价值，这种价值是由其内含的金属价值所决定的，这一学说是从货币的价值尺度、贮藏手段和世界货币职能的角度来认识货币的本质。在资本主义发展初期，重商主义者是新兴的资产阶级利益的代表，他们是早期金属主义者。他们认为货币就是黄金、白银，把黄金、白银看成社会唯一的财富，鼓吹尽量掌握较多的黄金、白银，为发展资本主义进行原始资本积累。斯塔福德认为：货币是财富，货币必须有实际价值。国家要尽力贮藏货币。他主张禁止黄金、白银的出口，因为黄金、白银的出口会造成国内贵金属的缺乏，从而引起货币贬值和物价上涨。这对一切阶级都是不利的。他同时主张尽量提高出口产品价格，以从国外输入大量黄金、白银，增加国内贵金属贮藏。晚期的金属主义者托马斯·孟同样认为货币是财富，也

是测量其他财富的尺度。他还认为货币必须具有实际价值。他指出：重要的不是我们的镑、先令和便士的名称，而是我们铸币的内在价值。同时，他反对国家毁损铸币，增加收入。托马斯·孟鼓吹国家积累大量金银，但其办法不完全同于早期金属主义者，他提出禁止金银出口是一个方面，更重要的方面是通过扩大商品输出，减少商品输入，使对外贸易出超，以进口大量金银，从而增加财富。因此，国家应该千方百计地鼓励输出品的生产，提高外国商品进口税，限制进口。

当金本位在世界范围内建立后，金属主义的货币学说又盛行起来了。英国的李嘉图、西尼尔、约翰·穆勒等人，德国的罗西尔、希尔德布兰·克尼斯等人都是金属主义货币学说的信奉者。他们都认为货币是一种商品。李嘉图提出黄金白银同一切其他商品一样，没有什么差别；约翰·穆勒直言：货币是一种商品；克尼斯认为：货币为经济社会内执行交换手段、价值尺度和支付手段职能的商品。他们都认为货币必须具有实际价值。真正的货币是金属货币，不是纸币。约翰·穆勒提出：所谓货币就是金属货币而不包括信用货币。尼克斯认为：欲使货币能测量一个经济价值，则货币必须为一个价值体，即为一个具有本位价值之物始可能。狄尔认为：发行未具有实质价值的货币，必将使经济社会受祸无穷。具有实际价值的货币，可称为真实货币。唯有此真实货币，才能完全担任货币的各项职能。

第一次世界大战后，资本主义国家恢复了金本位，又出现了一些金属主义的经济学家如狄尔、摩尔等人。二次世界大战后，美国有的经济学家为了巩固美国的世界金融霸权地位，鼓吹恢复金本位，宣扬金属主义的货币学说。这些人的观点和金属主义前辈们的观点差不多。

名目主义的货币学说否认货币的商品性，否认货币具有实际价值，认为货币不过是个符号、筹码。这一学说混同了货币的价值尺度和价格标准职能，而只是从货币的流通手段、支付手段职能来认识货币本质。

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贵金属垄断货币的趋向越来越不适应于经济的需要，信用和信用流通工具的产生代替了金银铸币。名目主义货币学说应运而生，以宣扬名目主义货币学说的各种观点。英国经济学家巴賈在批判重商主义的同时，提出了名目主义的货币观点。他认为货币本身不具有价值，货币价值是由法律确定的。他甚至否定贵金属实际所具有的内在价值。他提出：任何货币，不管是金属货币还是非金属货币，只要有国家君主的印鉴就具有价值，就能合法的流通。英国贝克莱大主教认为货币只不过是一种符号，是一种抽象的计算单位，借助它可以决定商品的相对价值。货币本身可以不具有实际价值，可以用任何材料制成。金属货币和纸币都是计算符号。他坚决拥护使用纸币，认为纸币是个伟大的发明，它可以节约金属成本费用。英国另外一位经济学家斯图亚特认为：利用某种观念的货币单位作为标准，给予它相当的名称，并且用这一单位标准，通过简单的数字测定商品价值。因此，他得出结论“货币只是具有等分的观念标度”。

帝国主义时代，资产阶级国家广泛地利用纸币流通来实行通货膨胀政策，为垄断资本剥削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服务。现代名目主义货币学说更是大肆宣扬货币是名目的计算单位，纸币是最高级的货币形态，从而为其政策效劳。德国经济学家克纳卜在1905年发表了《固定的货币理论》一书，声称货币是“法制的创造物”，是“票券的支付手段”，是“名目的价值单位”。克纳卜从历史角度考察了支付手段后，认

为支付手段有三种形式：第一种是称量支付手段，第二种是票券支付手段，第三种是转帐支付手段。第一种已成为过去，第三种尚未到来。第二种在现阶段占支配地位。这种票券的特性为任何货币所具有，不论是纸币、银行券，还是足值的金属货币，都是用票券作为支付手段的。他认为，在称量支付手段时代，足值金属货币的支付手段所具有的若干价值单位要经过称量确定。这种支付手段既得到流通上的满足，也得到技术上的满足。在票券支付手段时代，支付手段所具有的若干价值单位全为国家法制所确定。这种支付手段只要求满足流通上的需要，不要求满足技术上的需要。只有当价值单位从称量制度中解放出来，过渡到票券制度时，真正的货币才出现。它意味着货币是因国家干预支付周转而产生的。同时，无论是纸币、银行券，还是足值金属货币，这种价值单位都是名目上的。因为，支付手段为了完成其支付职能，只需得到“流通的满足”就够了，而不管其币材的质量和分量如何。为了论证这一观点，他制造出一个各经济主体的所谓“双重地位”，提出各经济主体在经济交易上都处于双重地位，在一些关系上是债权人，在其他关系上又是债务者。在以债权人身份承受的支付手段，转而又以债务者身份交付于人。故其在承受支付时，可以不问支付手段材料的质量和分量如何，只需在其支付于人时，确能为对方所接受就可以了。

奥地利的经济学家彭蒂克逊是克纳卜的继承者。他妄图用名目主义的经济观点补充固定货币理论。彭蒂克逊把资本主义的货币经济描绘成为人人而劳动的“共同体”。这就是个人向共同体提供劳务，又向共同体要求相对应的等价劳务。为了保持这种生产和消费间的个人均衡，必须具备两个条件：一是要有众所公认的价值单位用以测量劳务的价值；二是要

行使表示价值单位的一种凭证，作为提供劳务，取得劳务的证明。这就是货币经济的内容。他把货币看成没有任何内在价值的凭证，并给货币下了个定义：用从前提提供的劳务对相应劳务的支付命令书。他并不欢迎金本位及自由铸造的铸币，而把在商业票据贴现基础上产生的银行券视为典型货币。

资本主义总危机时期，资本主义国家实行不兑现的信用货币制度，通货膨胀成为经常性现象，而越来越严重。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则更进一步宣扬名目主义的货币学说。现代英国著名经济学家凯恩斯大肆攻击金本位，认为它是“野蛮的遗迹”，金属货币的根本缺点是：“它的生产无弹性”“不能如愿地生产”而纸币的优越性正好在于它的有弹性。并且，凯恩斯认为：计算单位，即债务、物价、一般购买力赖以表现之物，为货币理论的基本概念。他所谓的货币是计算货币，是符号或称号。至于货币本体则是对计算货币的关系所派生。只有在其与计算货币的关系上才存在。凯恩斯还是固定货币学说的鼓吹者。他赞扬克纳卜关于货币是一种票券，计算货币是靠国家权威的强制支付手段的观点。

马克思从分析商品交换、价值形态发展产生货币的理论，揭示出货币是一般等价物。货币作为一般等价物首先表现为货币是商品，因为货币是劳动产品，凝结着人类一般抽象劳动，具有价值，无论货币是一般商品还是金属都有特定用途，具有使用价值。但是，货币不是普通商品，而是起着一般等价物作用的特殊商品。这就是通过货币表现商品价值，同商品直接相交换。马克思说：“……商品在交换过程中彼此作为交换价值相互对待的关系，就表现为它们把一种特殊商品作为它们交换价值的最适当的表现的全面关系，这反过来又表现为这种特殊商品同其他一切商品的特殊关系……这样的代

表一切商品的交换价值的最适当的存在的特殊商品,或者说,作为一种分离出来的特殊商品的商品交换价值,就是货币。”^①马克思在阐述货币的各项职能时,又进一步揭示了货币作为一般等价物的本质。同时,马克思反复强调:货币不是物,而是一种社会生产关系。在不同的社会制度里,它体现着不同的社会生产关系。在私有制社会里,货币是自发地核算社会劳动的工具。货币作为核算社会劳动的工具,是在生产者背后,通过市场波动进行的,这就不能不引起商品生产者的两极分化。货币又是无偿占有别人劳动的工具。早在资本主义社会以前,统治阶级就利用货币对劳动者进行各种形式的剥削。到了资本主义社会,由于商品经济高度发达,货币的剥削工具性质获得了充分发展。资产阶级利用货币购买劳动力,占有工人创造的剩余价值,把剩余价值实现为利润,又进行积累,扩大生产,进一步剥削,货币成为资本的存在形态,货币变成了资本。

无论是金属主义的货币学说,还是名目主义的货币学说,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对货币本质的阐述都否认货币是经济范畴,是某种社会生产关系的表现,而是把货币当作一种物质工具,如同船舶或蒸气机一样。马克思认为这是一个非常肤浅的观点,是对货币作为一般等价物的本质进行歪曲。这是金属主义、名目主义货币学说错误的主要根源。

金属主义货币学说的一个基本观点认为货币是商品。它有正确的一面,也有错误的一面。正确的是它表明了货币的商品性。由于货币是商品,它才从许多商品中分离出来,与其他商品相交换,成为一般等价物。错误的是它把货币等同于其他商品,忽视货币商品所具有的特殊性。即货币是起着

^①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32—33页。

一般等价物作用的特殊商品。金属主义货币学说的另一个观点认为：货币必须有实际价值。这个观点也有正确的一面和错误的一面。正确的是作为一般等价物的货币必须具有内在价值，当作一个价值实体才能发挥价值尺度职能，表现和衡量商品价值，才能发挥贮藏手段职能，用货币贮藏和保存价值，才能发挥世界货币职能，用金银本体在世界市场上流通行使。错误的是把金属货币当作唯一的货币，否定不具备实际价值的纸币。他们不了解货币在发挥流通手段职能时，在不断的周转过程中，可以用不具有实际价值的纸币代替真实货币流通。马克思说：“……货币流通本身使铸币的实际含量同名义含量分离，所以在货币流通中就隐藏着一种可能性，可以用其他材料做的记号或用象征来代替金属货币执行铸币的职能。”②货币从贵金属束缚中解脱出来产生纸币，“节约了流通费用，这是个进步。纸币是价值符号，可以发挥流通手段和支付手段的职能，纸币还代表金属货币执行价值尺度职能。纸币还是货币购买力的反映，在一定程度上发挥贮藏手段职能。在现代国际金融领域内，某些国家的信用货币还代表金属货币执行世界货币职能。至于金属主义货币学说的所谓货币必须具有实际价值的来源，除了李嘉图用劳动价值理论给予说明外，其他人都用生产费用理论、供求理论和边际效用理论等加以说明，因此更歪曲了货币的本质。金属主义货币学说还等同了货币和财富，等同了货币和贵金属，鼓吹国家大量取金银也是错误的。货币本身并非财富，货币是财富的代表，是抽象财富。因为货币作为一般等价物可以直接转化成任何需要的对象，它在金银的实体中含有商品世界中的一切物质财富。这就使人们产生了货币就是财富的错觉。其

②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145页。

实真正的财富是生产和生活中的物质资料。一个国家如果拥有大量金银而缺乏这些必要的物质资料，这个国家是很难存在和发展的。货币是否注定为贵金属？也不是。随着商品交换和价值形态发展而产生的货币，最初固定在哪种商品完全是偶然的。由于贵金属所具有的自然属性——同质性、可分性和易于保存，最适于作货币材料，因而，货币逐渐由普通商品过渡到金银。马克思所说的，“金银天然不是货币，但货币天然就是金银。”就是这个道理。现代资本主义社会一方面生产和流通大量物质财富，表现为一个“庞大的商品堆积”，另一方面贵金属的生产数量有限，主要用于满足工业生产需要，不可能用于日益增长的货币量需要。信用流通工具的产生必然要代替贵金属流通。这说明了贵金属成为货币只不过是**在一定社会经济条件下使然。

名目主义的货币学说同金属主义的货币学说恰恰相反。它的主要错误：一是否认了货币的商品性质；二是混同了货币的价值尺度职能和价格标准；三是不正确地理解货币的流通手段职能，并使价值符号脱离于贵金属。名目主义货币学说否认货币的商品性，把货币解释为符号和筹码。这是歪曲货币的本质。货币是从商品世界分离出来的作为一般等价物的商品。如果货币不具有商品性，是不可能发挥价值尺度、贮藏手段和世界货币职能，也就不成其为货币。虽然，货币发挥流通手段职能可以利用无十足价值的铸币或纸币。但这是货币的流通手段职能的特征使然。即使如此，也不可能脱离货币商品，因为，货币的流通手段职能同其他货币职能是紧密联系的。特别是没有价值尺度职能也就不可能发挥流通手段职能。名目主义货币学说把货币的价值尺度职能和价格标准相混同。贝克莱认为货币是“抽象的计算单位”，斯图亚特认

为货币是“等分的观念标度”。他们没有正确理解商品价格的
本性。商品价格是商品价值在具有内在价值的货币上的表现。
货币发挥价值尺度职能，衡量商品价值，比较商品价格大小
是通过价格标准（货币单位）进行的。但这只是技术上需要，
不能用价格标准代替货币的价值尺度职能。马克思说得好：“斯
图亚特所说的只是货币在流通中充当价格标准和计算货币的
现象。如果几种商品在价格表上分别标价为15先令、20先令、
36先令，那么，在比较它们的价值量时，实际上我所关心的
既不是先令的含银量，也不是先令的名称。15、20、36这些
数字的比例已经说明了一切，这个数成为唯一的计量单位。
……斯图亚特不仅要撇开金银，而且还要撇开它们的法定的
教名。他由于不了解价值尺度向价格标准的转化，自然就以为
用作计量单位的一定金量，不是对其他的金量作尺度，而是
对价值本身作尺度。因为各种商品通过自己的交换价值转化
成价格而表现为同名的量，他就否定了使各种商品成为同名
的那个尺度的质。又因为在各种不同金量的比较中用作计
量单位的金量大小是约定俗成的，他就连对这个大小总得有
个规定都加以否定。”^③名目主义货币学说还把货币的流通手
段职能混同于货币的价值尺度职能。由于在流通中有十足价
值的金银铸币可以由价值符号代替，贝克莱硬说这些价值符
号不表示什么，而只表示抽象的价值概念。贝克莱说：“难道
支配别人的实业活动（社会劳动）的权利不就是财富吗？难
道货币实际上不只是转移和记载这种权利的符号或记号，而
用什么材料做这种符号是十分重要的吗？”^④这更歪曲了货
币的本质。货币作为流通手段可以用没有价值的货币符号执行，

^③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36—64页。

^④ 同上书，62页。

而货币作为价值尺度必须根据有内在价值的货币商品。

现代名目主义货币学说代表克纳卜和彭蒂克逊等人除了沿袭早期名目主义货币学说观点，否认货币是商品、具有实际价值外，还把货币这一经济范畴歪曲为法制的产物。他们吹嘘国家具有万能的力量，可以主宰一切，忽视资本主义社会经济规律的客观作用。实际上，货币并非国家法制的创造物，而是从商品经济内部自发地产生的。国家可以规定某种金属（黄金或白银）数量作为价格标准，并给以名称。但是，商品价值并非由货币名称来衡量，而是由货币内在价值决定。这是国家法制所不可能干预的。国家可以铸造没有十足价值的铸币和发行纸币。但这些货币并非国家权利的印记，而是黄金、白银的符号，并且，它们的价值也并非由国家权力所赋予，而是它们代表流通中必要的黄金、白银数量所决定。为了论证货币价值的名目主义，他们把资本主义社会描绘成每个人在为别人提供劳务的同时，获得等价的相应劳务这样一个和谐的社会。建立在剥削雇佣劳动基础上的资本主义社会中，工人和资本家间怎么能够成为共同经济体的平等成员，而且利益怎么能相互一致？同时，在资本主义生产资料私有制条件下，竞争和生产无政府状态规律发挥作用，货币是自发的核算社会劳动的工具。商品生产者的私人劳动能否转化成社会劳动？转化多少？要通过货币在市场的自发活动中进行。彭蒂克逊声称商品生产出来意味着为社会所需要；货币似乎是证明个人向社会提供劳务的凭证，用以取得相应的劳动。这就是说，在资本主义社会劳动具有直接的社会性质，从而，掩盖了商品经济所固有的内在矛盾。